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8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郑钟南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以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5.17%,从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时间不超过5个月。在补充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承诺将该部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结合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该笔资金将按计划于2012年6月30日前投入项目使用。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该决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申请获批准后贰年内有效。

授信总额度在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南洋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和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上述融资将由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2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5日下午2:00

《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0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1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 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5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负责将该部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结合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该笔资金将按计划于2012年6月30日前投入项目使用。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该决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节约财务费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9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65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南洋股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742.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8.8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33.677万元。以上增发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9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522002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的1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2011年5月17日至2011年11月16日,不超过六个月。详见2011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11年11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已于2011年1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结合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该笔资金将按计划于2012年6月30日前投入项目使用。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南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为1亿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5.17%,使用期限自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时间不超过5个月。此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公司承诺于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个月内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如果因项目建设进程加快,需提前使用已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5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负责将该部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该决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是符合公司实际的。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以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5.17%,使用期限不超过5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负责将该部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该决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节约财务费用。

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赫涛、叶勇发表意见如下:

南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97,336,770.00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支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为1亿元,时间不超过5个月。

经核查,我司认为,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是逐步开展的,南洋股份本次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公司该项议案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1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保荐人出具的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1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1月25日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1月25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24日—2011年11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4日15:00至2011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2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11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48)。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3日-24日

上午9:30—11:30,下午1:00—5: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董事会秘书办公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1月24日下午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2212;投票简称:南洋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指令;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应价格为100.00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的议案	100.00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全部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对应申报价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4日15:00 至2011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曾理先生

联系电话:0754-86332188

传 真:0754-86332188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48)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9)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1-029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8日上午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4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现场审议和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后,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126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且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1-03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8日上午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以通讯会议与现场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4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表决。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现场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董事李坤奇、施瑞丰、邱安超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了两项议案的表决。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1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109,872,0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含税);据此,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58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9.08元调整为28.78元。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2011年1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1年11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确定以2011年11月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126位激励对象授予585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2011年1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1年11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1-03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0年12月6日,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查。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2011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1年10月13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2011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的58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08元调整为28.78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1年11月8日。

二、行权价格调整方案

2011年5月19日,公司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109,872,0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含税);据此,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则计算得出的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29.08元-0.3元=28.78元。

28.78元为首次授予的58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预留的6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三、独立董事对调整行权价格发表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行权价格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及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条件及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1-03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首次授予公司126名激励对象合计58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11月8日,行权价格为28.78元。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0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查。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2011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1年10月13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的58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08元调整为28.78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1年11月8日。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制度的。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首次授予的58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9.08元调整为28.78元。除此以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1年11月8日。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总额为650万份,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10,987.2066万股的比例为5.9160%,首次授予的585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324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施瑞丰	董事、常务副总	15	2.31%	0.1365%
李坤奇	董事	15	2.31%	0.1365%
邱安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	2.31%	0.1365%
邓宇超	副总经理	15	2.31%	0.1365%
朱晓钧	副总经理	15	2.31%	0.1365%
刘文圣	副总经理	15	2.31%	0.1365%
王海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2.31%	0.136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		105	16.15%	0.9557%
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119人)		480	73.85%	4.3687%
预留		65	10.00%	0.5916%
合计		650	100%	5.9160%

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安武	管理人员
2	鲍文锋	管理人员
3	蔡海生	管理人员
4	蔡华勇	管理人员
5	蔡志斌	管理人员
6	曹剑	管理人员
7	曹友明	管理人员
8	常留华	管理人员
9	陈灵	管理人员
10	程小伟	管理人员
11	党毅	管理人员
12	邓毅	管理人员
13	丁宁	管理人员
14	费严冲	管理人员
15	高建伟	管理人员
16	高京欣	管理人员
17	龚佶敏	管理人员
18	龚韶煜	管理人员
19	管宇达	管理人员
20	郭峰	管理人员
21	郭晋阳	管理人员
22	郭强	管理人员
23	韩登科	管理人员
24	侯明阁	管理人员
25	黄芳	管理人员
26	黄元勋	管理人员
27	李纪洲	管理人员
28	李剑青	管理人员
29	李军	管理人员
30	李润杰	管理人员
31	李世铎	管理人员
32	李学	管理人员
33	李孜	管理人员
34	连良正	管理人员
35	梁理	管理人员
36	廖永乐	管理人员
37	林开来	管理人员
38	林敏	管理人员
39	刘波	管理人员
40	罗帅	管理人员
41	马斌	管理人员
42	马巧红	管理人员
43	彭宇翔	管理人员
44	钱晖	管理人员
45	任德宝	管理人员
46	沈思华	管理人员
47	石磊	管理人员
48	史瑞超	管理人员
49	宋凌	管理人员
50	苏亚英	管理人员
51	孙建卫	管理人员
52	涂彬	管理人员
53	王东浩	管理人员
54	王立平	管理人员
55	王伟超	管理人员
56	王淼	管理人员
57	王有法	管理人员
58	王赟	管理人员
59	魏宝军	管理人员
60	温悦	管理人员
61	吴家仲	管理人员
62	吴金福	管理人员
63	吴鹏翎	管理人员
64	伍炜	管理人员
65	肖兴喜	管理人员
66	谢春艳	管理人员
67	杨兴国	管理人员
68	姚珂	管理人员
69	于占国	管理人员
70	余丰	管理人员
71	原学军	管理人员
72	曾笛	管理人员
73	曾钦智	管理人员
74	曾祥逸	管理人员
75	张敏	管理人员
76	张岩	管理人员
77	郑凯	管理人员
78	诸宇骠	管理人员
79	安小兵	核心员工
80	常青	核心员工
81	陈志毅	核心员工
82	冯万海	核心员工
83	郭颖	核心员工
84	洪学敏	核心员工
85	江宏伟	核心员工
86	赖晶梅	核心员工
87	李兵	核心员工
88	李军(研发)	核心员工
89	李睿	核心员工
90	李胜利	核心员工
91	李万荅	核心员工
92	李晓光	核心员工
93	李祎	核心员工
94	梁浩军	核心员工
95	梁建军	核心员工
96	刘辉	核心员工
97	刘会	核心员工
98	刘静	核心员工
99	宁叶昌	核心员工
100	任保钢	核心员工
101	任广平	核心员工
102	史建胜	核心员工
103	孙德辉	核心员工
104	王斌	核心员工
105	王晋	核心员工
106	王鹏	核心员工
107	王彦珽	核心员工
108	翁国伟	核心员工
109	徐光柳	核心员工
110	杨爱东	核心员工
111	张冬娟	核心员工
112	张英锐	核心员工
113	张勇	核心员工
114	张远方	核心员工
115	张智权	核心员工
116	朱默	核心员工
117	朱同飞	核心员工
118	朱伟明	核心员工
119	庄中彬	核心员工

3、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78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六、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鉴于授予日为2011年11月8日,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27.07元,根据期权定价模型计算出首次授予的585万份股票期权理论公允价值约为4,376.32万元。

假设,首次授予的585万份股票期权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可以顺利实现,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预留65万份股票期权能够在2012年度授予,其授予日价格和行权价格不变,仍为27.07元,且与6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可以顺利实现,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规定,公司预估测算了该期权成本对各期业绩的影响:(单位:万元)

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影响数	422.5	2,378.18	1,123.61	420.27	31.76	4,376.32

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授予的650万份股票期权的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则将影响2011年至201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影响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由激励对象自行解决。

九、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126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且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585万份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11月8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首次授予的126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及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条件及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1-056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前期收到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发出的《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320501201103210901010 1),确定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的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000.09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2)。

公司中标的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包括主线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及延伸线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近日,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本公司正式签订了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中主线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的《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主线合同》"),合同金额6,301.0892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买方: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

2. 公司与买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买方具有良好的信誉,雄厚的资金实力,具备了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金额:6,301.0892万元人民币;

2. 协议签署时间:2011年11月3日;

3. 协议生效条件:合同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和买方收到卖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

4. 工程范围: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主线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主线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3.06%。

2. 本《主线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3.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 《主线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等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

2. 公司中标的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包括主线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及延伸线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其中延伸线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的合同暂未签订,其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署后另行公告。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1-057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前期收到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出的《湖南省长沙(永安)至浏阳(洪口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为湖南省长沙(永安)至浏阳(洪口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第JD01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2,087,702.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3)。

近日,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该项目发包人为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发包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项目基本内容:湖南省长沙(永安)至浏阳(洪口界)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及其它一切有关工作等。

4、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人具有良好的信誉,雄厚的资金实力,具备了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92,087,702.00元人民币;

2、协议签署时间:2011年10月28日;

3、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4、工程范围:湖南省长沙(永安)至浏阳(洪口界)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及其它一切有关工作等;

5、工期为210日历天;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33.71%。

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1年至2012年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协议书》中已就违约、索赔等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1-058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控规则落实情况整改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制定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9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现将专项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中发现的问题:

公司未在上市后6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二、整改计划:

1、整改计划: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整改措施:根据"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的内容,尽快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3、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4、整改时间:2011年10月31日前完成。

三、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已于2011年10月31日前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近日收到了该协议。

截至本报告日止,公司已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完成了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的自查活动及整改工作。后续公司将依照宏观环境的发展变化,遵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9日